## 項目：1-2-2-1

**桃園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**

#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到校輔導

## 子項目二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到校輔導

一、依據

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二、目的

(一)統籌規劃並落實執行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輔導小組)到本市國中小

進行到校輔導訪視，協助學校教師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(二)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協助學校解決各領域課程實施、重大議題融入教學與分組合作學習之相關問題。

(三)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 (四)宣導與溝通重要教育政策訊息，提供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。

(五)協助各校進行共同備、觀、議課，實踐新課綱精神。

(六)促進校際互動交流，符應各校及領域、議題、跨領域個別需求，並建立到校輔導效能回饋機制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(二)協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3年9月至114年6月(上學期9-1月、下學期3-6月)五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推動重點：

1. 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2.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。 (二)輔導項目：

包含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等領域，生活課程，及海洋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跨領域等議題， 地方輔導群會依需求共同參與服務。

(三)申請時程及程序：

1. 申請程序：

⑴由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完成場次規畫後上網公告並發文，各校於指定時間上網登錄，每校最多可以選三場(不同領域為限)。

⑵申請時間截止後，由各輔導小組自申請學校中審核，依全市整體教育發展需要，規劃並排定到校輔導學校與場次，審核結果另行發文公告。

1. 申請時程：

⑴第一學期：9 月

⑵第二學期：1 月

1. 確定申請時期及網址隨場次規畫公文一併揭露。 (四)辦理方式：

到校輔導方式及順序安排：教學輔導模式，得依據學校需求和輔導小組規劃，採長期陪伴策略、分區或單一到校輔導模式進行。

⑴長期陪伴支持協作

①對象：偏鄉小校、教育資源不足、正式/長期代理教師聘任不易的學

校、依據學生學習檢測成果相關資料（例如：TASA、或教育局自辦的學力檢測成績等），適度安排到校支持協作。

②策略：由教育局依學校需求，安排輔導團入校陪伴協作，每校每學期以

2 個月為一期，入校至少 3-4 次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期。

⑵分區或單一到校輔導

① 對象：預定到校輔導之學期未接受第⑴項輔導的學校得依學校現況或未來發展得於申請時程提出申請，或由教育局選定安排，被選定學校不得(無故)拒絕；已申請本局辦理之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的學校得優先辦理。

②策略：各輔導小組將與受訪學校進行討論課程，內容包括：共同備觀議課，新課綱(含領綱)宣講、釋疑及轉化，帶領發展素養導向課程等及其它。

1. 到校輔導當日進行流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 | 備註 |
| 1 | 30 分 | 輔導員到校準備 | 輔導小組召集人或  副召集人 |  |
| 2 | 30 分 | 觀課前說明及工具準備  (含受訪學校授課教師、授課輔導員) | 受訪學校校長 輔導小組召集人或  副召集人 | 請各輔導小組到校前與學校討論  及確認授課內容 |
| 3 | 40 分 | 共同觀課~輔導員教學 | 受訪學校請安排該領域教師參加 |
| 4 | 40 分 | 共同觀課~到訪學校教師教學 |
| 5 | 40 分 | 共同議課 |

⑴ 到校輔導參與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每一場次以三~四節課為原則，課程內涵含括各校領域(議題)教學前內容、經驗與技巧分享的共同準備、輔導員與學校教學者、領域成員等共同觀課與回饋，或教學疑難問題討論等等。上述進行方式及流程，受訪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與各學習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討論後作調整，但仍以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為主。

⑵ 若於週三下午辦理時，實際觀課部分建議以事前作教學錄影方式辦理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⑴ 教學輔導模式，得依據學校需求和輔導小組規劃，採分區輔導或到校輔導模式進行。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學校七大分區表，如附件一。

⑵ 各輔導小組因應該學習領域/議題特質之表單，則由各輔導小組提供。

⑶ 學校各學習領域(社群)召集人應參加由教育局辦理之種子教師工作坊，掌握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內涵與實施方式，並能落實學校學習領域(社群)之運作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
⑷ 觀課指標可由輔導團各輔導小組提供，亦可至本市輔導團教學資源平台下載。

⑸ 其它相關說明如下：

① 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需上網填寫「到校輔導記錄表」，填寫網址：

<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3.php>，格式如附表二。

②各校除行政人員外，至少派 1-2 位種子教師全程參加，參與教師若於活動時段有課務，請受訪學校配合協助調課事宜。

(五)輔導員編組：

* 1. 各輔導小組 2~3 人任務分組，由輔導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同輔導員，參與各校領域教學研究會(領域學習社群)之實際運作。
  2. 各輔導小組，進行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宣導、課程與教學專題研討、公開授課/觀課與共同議課活動及相關協助工作等。

六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 畫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七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(一)計畫辦理完畢後，由各輔導小組將成果彙整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供全市教師參考運用。

(二)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輔導成效檢核制度，進行工作成效、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(一)透過實行「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」等專業成長，並運用參與式的教育對話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帶動教師專業成長，並促成該區校內或跨校之「教師學習社群」。

(三)本實施計畫 113 學年度計三年期程，分階段完成各校之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交流，實現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精神。

九、獎勵：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。

**附件一：**

**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學校七大分區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 區 | 區 域 | 分 區 | 區 域 |
| 第一區 | 復興區 | 第五區 | 中壢區平鎮區 |
| 第二區 | 大溪區八德區 | 第六區 | 新屋區觀音區 |
| 第三區 | 桃園區龜山區 | 第七區 | 楊梅區龍潭區 |
| 第四區 | 蘆竹區大園區 |  |  |

附件二

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紀錄表

【採線上填寫，網址：<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3.php>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： □國中 □國小  □領域 □議題 | | | | 到校輔導日期： 年 月 日  活 動 時 間： ： ～ ： | |
| 活動主持人：職稱 姓名 | | | | | |
| 活動對象： | | | 參加人次： | | |
| 活動/課程名稱： | | | 講師： | | |
| 經費： | | | 備註說明： | | |
| 到校輔導內容(可複選) | | | 到校輔導方式(可複選) | | |
| □有效教學  □差異化教學  □學習扶助  □資訊媒材運用  □學習診斷與回饋  □多元評量  □課程與教學分享  □適性輔導 | | □核心素養解讀說明  □主題式自編教材  □議題/校本融入課程  □校本課程融入領域課程  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執行概念  □其他 | □帶領專業社群運作  □意見交流座談會  □帶領實作工作坊  □理念宣導  □帶領領域研究會運作  □共同備觀議課  □資源引入 | | □其他 |
| 學校現況(受輔導問題)概述：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| | | 輔導流程及內容簡述：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| | |
| 意見交流：  **學校：○○ □國中□國小** 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 **輔導團** 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 | | | | | |
| 成效評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效評估網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量化統計資料 |  |  | 辦理場次 | 參與人數 | | | 跨領域/議題場次 | 備註 |  |
| 學校教師 | | 輔導員 |
| 共同備課 |  |  | |  |  |  |
| 公開授課 |  |  | |  |  |  |
| 共同議課 |  |  | |  |  |  |
| 素養課程或評量宣講 |  |  | |  |  |  |
| 素養課程與教學分享 |  |  | |  |  |  |
| 照片 | | | | | 照片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 說明： | | | | |
| 照片 | | | | | 照片 | | | | |
| 說明： | | | | | 說明： | | | | |
| 附件一：核定公文 | | | | | 附件三：課程講義 | | | | |
| 附件二：計畫 | | | | | 附件四：簽到表 | | | | |

附件三

**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成果深化成效評估問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量化回饋（請依照您的感受圈出適當的選項數字）：** | | | | | | |
| 評估  面向 | **評 估 指 標** | **非常**  **不滿意** | **不滿意** | **尚可** | **滿意** | **非常**  **滿意** |
| 參與者學習 | 1.我能理解到校輔導所分享的教材與訊息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2.我能進行討論並提出回饋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3.我能參與實作並有產出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4.我能進行分享、對話、省思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5.我能運用相關教育資源，提升教育品質與效能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評估  面向 | **評 估 指 標** | **非常**  **不同意** | **不同意** | **尚可** | **同意** | **非常**  **同意** |
| 參與者使用新知 | 1.我能認同此課程與教學分享對改進教學成效的  必要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2.我能了解到校輔導此活動對學習的好處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3.我能將所學的新知與技能轉化運用於活化教學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4.我能依據接收到的資訊，調整自己的教學活動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
| 5.我能尋求資源幫助自己運用所學。 | （1） | （2） | （3） | （4） | （5） |